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
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的决策部署，保证政法工作的正确方向。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组织协调本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监督本区政法部门的执法情况，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承担区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和区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办市政法委、市综治办和区委、区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设 5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治室、维稳室、禁毒室、政法室、办公室。

第二部分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45.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9.69
四、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其他收入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173.12
本年收入合计	445.69	本年支出合计	462.8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4.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36
总计	480.17	总计	480.17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45.69	44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9.69	28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9.69	28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99	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9.69	28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6.00	1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99		其他支出	156.00	1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99	01	其他支出	156.00	1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62.81	0.00	462.8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9.69	0.00	289.69	0.00	0.00	0.0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9.69	0.00	289.69	0.00	0.00	0.00
204	99	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9.69	0.00	289.69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3.12	0.00	173.12	0.00	0.00	0.00
229	99		其他支出	173.12	0.00	173.12	0.00	0.00	0.00
229	99	01	其他支出	173.12	0.00	173.12	0.00	0.00	0.00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5.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9.69	289.69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173.12	173.12	
本年收入合计	445.69	本年支出合计	462.81	462.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36	17.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4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480.17	总计	480.17	480.17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9.69	0.00	289.69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9.69	0.00	289.69
204	99	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9.69	0.00	289.69
229			其他支出	173.12	0.00	173.12
229	99		其他支出	173.12	0.00	173.12
229	99	01	其他支出	173.12	0.00	173.12
合计				462.81	0.00	462.81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
301	01	基本工资			--
301	02	津贴补贴			--
301	03	奖金			--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301	06	伙食补助费			--
301	07	绩效工资			--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	
302	01	办公费		--	
302	02	印刷费		--	
302	03	咨询费		--	
302	04	手续费		--	
302	05	水费		--	
302	06	电费		--	
302	07	邮电费		--	
302	08	取暖费		--	
302	09	物业管理费		--	
302	11	差旅费		--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	
302	13	维修（护）费		--	
302	14	租赁费		--	
302	15	会议费		--	
302	16	培训费		--	

302	17	公务接待费		---	
302	18	专用材料费		---	
302	24	被装购置费		---	
302	25	专用燃料费		---	
302	26	劳务费		---	
302	27	委托业务费		---	
302	28	工会经费		---	
302	29	福利费		---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03	01	离休费			---
303	02	退休费			---
303	03	退职（役）费			---
303	04	抚恤金			---
303	05	生活补助			---
303	07	医疗费			---
303	08	助学金			---
303	09	奖励金			---
303	11	住房公积金			---
303	12	提租补贴			---
303	13	购房补贴			---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合计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0.00
2.00	0.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0.83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445.69 万元、支出总计为 462.81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2,642.94 万元，支出总计减少 2,597.59 万元。主要原因：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二、关于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为 445.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 445.69 万元，占 100%。

三、关于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62.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项目支出 462.81 万元，占 100.00%。

四、关于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45.69 万元，支出总计 462.81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2,642.94 万元，下降 85.57%；财政拨款支

出总计减少 2,597.59 万元，下降 84.88%。主要原因：专项支出减少。

五、关于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2.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97.59 万元，下降 84.88%。主要原因：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2.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89.69 万元，占 62.59%；其他支出 173.12 万元，占 37.4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预算中未包含信访维稳金支出。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主要用于：专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31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6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2、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主要用于：信访维稳金专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中未包含维稳金专项。

六、关于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00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由公安部门统一核算。

七、关于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5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原则，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度增加 0.54 万元，增长 186.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上年一

致；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54 万元，增长 186.51%。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接待人数比上年增加 37 人，接待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83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83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3 万元（含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餐费，公务接待 5 批次、72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 0 批次、0 人次。

八、关于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16 年度减少 9.96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由公安部门统一核算，无机关运行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0.0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0.00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0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0.00 万元。

2017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00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00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由区机管局统一实

物保障的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未开展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